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至三次

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會議決議辦理。

貳、簡章公告期程：110 年 8 月 26 日（四）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二）自行上網下載(新增缺額依公告為基準辦理)

（本校網址 <http://www.gmes.ntpc.edu.tw/>，人事室公告項目）。

參、報名日期：

項次	公告日期 (新增缺額 依公告為 基準辦理)	報名截止時間 (新增缺額依 公告為基準辦 理)	甄選時間 (新增缺額依公 告為基準辦理)	報名資格 (新增缺額依公告為基 準辦理)	備 註
第 1 次招 考	即日起~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年 8 月 30 日 上 午 9 時	110 年 8 月 30 日 <u>上午</u> 10 時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 師證書者	1. <u>逾時不得辦理 報名。</u> 2. 本甄選依「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 以一次公告分次 招考」方式辦 理，倘前一次招 考遇無人報名或 報名未錄取時， 即續辦下一次招 考，反之，如足 額錄取，則不再 繼續辦理下一次 招考。 *請自行上網(本 校網站)參閱相 關訊息公告。
第 2 次招 考		110 年 8 月 30 日 <u>下 午 3 時</u>	110 年 8 月 31 日 <u>下午</u> <u>4 時</u>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 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	
第 3 次招 考		110 年 8 月 31 日 <u>上 午 9 時</u>	110 年 8 月 31 日 <u>上午</u> 10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 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說明：

1. 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者需具有閩南語教學之領域專長，並經行政院教育部辦理閩南語教學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之聘任資格者。
2. 錄取人員於學期中需進行公開授課及協助校務工作或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肆、報名方式：

本年度各次甄選一律採現場報名。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

伍、報名費用：**無須報名費**

陸、甄選類別及員額：甄選名額、缺別、期間

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1 名

※ 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上所示，且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各類別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並各擇優備取若干名；但應考人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亦可從缺。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公告期間如因各項原因致缺額增減者，將於報名前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待遇：薪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鐘點教師支薪基準規定辦理。

柒、甄選日期：請參照說明三甄選時間辦理。

捌、甄選地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線上甄選會議室。**

玖、甄選資格：除具備上項資格外，另須符合下列資格始可報考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限役畢或免役；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二) 應考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第 3 條 第 3 項 第 1.2.3 款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以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第一報考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第二報考順位。如未具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受聘者即予解聘，原聘任自始無效；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拾、報名繳交文件：詳如報名表繳交證件

拾壹、甄選方式：甄選順位由本校排定，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

(一) **口試內容包含本土語言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每人十五分鐘。**

(二) 口試未達該項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七十分)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則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其資格於110年9月7日前有效。

拾貳、錄取標準：

一般教師錄取標準：

(一) 按口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口試未達該項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本校評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拾參、錄取公告：評選當日公佈正取、備取名單。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拾肆、報到簽約：自110年8月30日(星期一)起至甄聘完畢止，依通知報到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前一學校離職證明書正本(需另附影本一份，如前學校尚未發給離職證明書者得於事後補交)、金山農會存摺影本一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者於完成報到後，不得接受他校應聘。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補助。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拾伍、如有正取教師放棄錄取資格，本校於評選當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備取教師遞補、評選當日下午5時30分報到，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備取人員請電洽24986503轉218，不得提出異議。

拾陸、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則延後至次一個上班日，並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網站及金美國小網站。

拾柒、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網站及金美國小網站公布。

拾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理)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理)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理)教師及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拾玖、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甄選者自行負責。

二、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者，不得拒絕。

三、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四、基於維護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新北市代理教師及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1.10.23北教人字第1012687848號函)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告於本校網

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

貳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則參考資料：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新北市金美國小 110 學年度國小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編號：由學校填寫

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歲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電話		TEL： 手機：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 否 ☐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曾否服兵役	☐ 曾 ☐ 否，原因：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系：		年 月			
經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服務證明書	審查
相關證書	教師登記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繳交證件		☐ 1、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簡要自傳、教案設計、具結書)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教師合格證(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4、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5、兵役證件(男性方需檢具)(__年__月__日 ☐ 退伍 ☐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 6、其他證明文件(如：專長證明等)、 ※上述文件請攜帶正本，並提供 A 4 影本。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大型信封裝袋。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審查結果					審查人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國小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照片處 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報考組別 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	編號： 口試		

- 注意事項：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甄選日程需變動，將公布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3 次
國小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人姓名：_____

甄選類科：國小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國小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甄選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本土語(閩南語)鐘點教師甄選，若有違反或不實下列
情事之一發生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
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
償，特立具結書為證。

一、未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

二、具有雙重國籍者。

三、無法於到職前繳交應備之證明文件。

四、所提有關證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或不實者。

六、未具甄選簡章之報名資格者。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此 致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具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